关于开展2021年北京大学医学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同学：

2021年春季学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即将启动，认定结果将作为申请学校2021—2022学年度助学金以及新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依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学生范围**

北京大学医学部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含长学制各阶段学生）。

1. **申请流程**

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线上流程为：学生-学院-资助中心,线下流程为：学生-班级-学院-资助中心,申请自即日起至5月10日结束。

1、拟申请认定的学生需登录北京大学医学部综合服务平台的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简称资助系统。网址：<http://apps.bjmu.edu.cn>，服务中心——学工——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或者 http://xszz.bjmu.edu.cn，点击网站右上方“学生”即可登录，登录账户密码为综合服务平台账号密码，首次登陆需要激活，完善个人信息），在“学生学年总结”栏目中填写学年总结，并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中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属于家庭特殊类型需勾选相应选项并上传相关电子版证件。

2、学院登录资助平台，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模块处进行网上审批。

3、学生资助中心在资助管理系统内进行审核，全部学生复审完毕后将在资助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

4、学生可以登录资助系统查询认定进程及结果。

**三、认定标准**

资助系统内设定了认定一、二、三级指标，指标综合考虑了申请学生家庭收入、是否属于特殊家庭类型、家庭负债及原因、家庭成员数、家庭健康状况、地域、户口类型及当年突发情况等因素，根据不同情况得到相应的得分，根据得分情况分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不困难等级。

一般情况下，家庭人均年收入20000元以下的本科同学都可以申请并被认定，最终具体等级由各级认定小组按照资助系统给出的建议等级，结合该生实际生活状况做出评定。研究生同学本人上学年度各项收入扣除学费住宿费超过3.6万元者不再申请认定。

**四、需提交的材料**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一式一份）。

**五、提交材料时间**

1、即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周三），学生完成网上学年总结（已完成者不需要填写）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向班级认定小组提交**抄写诚信承诺和手签字**的纸质版申请表（一式一份），表达认定意愿。

2、2021年4月12日（周一）前，各班级认定小组完成线下认定工作，并将申请表（一式一份）交至所在学院学生管理部门。

2、2021年4月26日（周一）前，各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完成线下线上审核工作，并将初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表（一式一份）加盖部门公章交至医学部学生资助中心。

**六、注意事项**

1、凡是希望得到2021年学校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含进入二级学科学习阶段的长学制学生，统称研究生）需要申请认定。

2、凡是拟申请下学年度医学部各类助学金（包括持续型助学金、通过学校申请的国家励志奖、国家助学金以及可以申请的大学本部、医学部的各类奖助学金等）的**本科生**都需要申请认定。

3、已通过校外其他渠道获得资助款，并足以满足下学年学习生活需要的同学可以不再申请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4、凡是拟**新申请**下学年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及**本科生**也需要申请认定。

5、将于2021年7月毕业的学生不需要申请认定，已经确定继续在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习的同学到秋季学期开学报到后再申请认定。

6、家庭特殊类型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农村低保户”、“特困救助户”“ 农村特困供养”、“军烈属/优抚子女”、“五保户”、“孤儿”、“失业职工”、“残疾人子女”等类型家庭。

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10000元及以下的家庭，已经勾选“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农村低保户”、“特困救助户”“ 农村特困供养”中任何一个类型的不需要再勾选此项。

属于这些类型家庭的同学在资助系统内申请时需要在相应选题中勾选符合情况的选项并上传相应电子版证件（有有效期限的证件需要提供最新版本证件电子版）。

1. 研究生本人的各类奖助学金扣除学年度学费再计入学生本人年收入。
2. 家庭人均年收入在保存提交后由系统自动算出，不需要填写。家庭收入选项也不需要学生选择，系统自动选择符合的选项。
3. 申请认定理由要根据家庭当前情况如实、简要而清晰表述，如重大疾病或慢性疾病需要诊断疾病名称入重度贫血、腰椎键盘突出等，避免含糊表述如严重慢性病、肿瘤等。
4. 资助系统内的附件材料提交时，需要先点击“浏览”找到相关材料电子版，然后填写文件名，之后再点击“上传附件”。
5. 学院在审核过程中，需要审核申请学生相关选项勾选是否准确，与上年度申请情况如家庭总人口、总收入与人均年收入之间是否有较大变化，以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逻辑。
6. 若学院认定困难等级与系统建议等级不一致，可以选择认为符合情况的相应等级并在审核意见中简要表述理由。
7. 各学院、相关学生可以登录资助系统查询认定工作进程。
8. 认定工作一年组织2次，学生在一个自然年内只需要申请一次。因春季学期申请时段较为充裕，建议在校生在春季学期申请，新生在秋季学期进行申请，秋季学期将在9月初启动至9月底前结束。
9. 若导出的认定申请表中家庭信息缺失，请完善系统内“个人信息”中相应内容再导出。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82801214

联系邮箱：xszz@bjmu.edu.cn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资助中心

2021年3月1日